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上海，2017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等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 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 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就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额度上限。关联董事孙小宁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其余全部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 会议的召开及表

决合法有效。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1、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为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

2、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备注
1	长江养老	0	45	不包括子公司的预估限额
2	泰康保险集团	0	65	集团系统内共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养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苏罡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60.9889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8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保险集团”）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919.707 万元

主要股东：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9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9 层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符合《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
长江养老	本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泰康保险集团	公司董事孙小宁兼任董事的法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内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资金运用业务：包括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交易金融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等中国保监会许可的资金运用业务。

2、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交易或发行含有关联方基础资产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等中国保监会认定的资产管理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通过银行间交易市场等公开市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本公司根据近年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和实际发生交易金额，结合2017年本公司资产规模的总体增长情况，预估上述交易金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因此，在遵守《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该等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李嘉士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就2017年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